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57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修正及格方式 並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保留 6 年規定

考試院今（19）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及格方式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並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 6 年的規定。

考試院說明，專技人員考試係以專業取才，為避免具備執業能力的應考人，可能因及格比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本次修正為總成績滿 60 分即屬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規定比例時，以規定比例計算及格人數。

另為使應考人專注於大地工程實務歷練，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 6 年的規定，也不再限制應考人應先完成 30 小時專業研習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此外，為簡化作業程序，未來應考人可以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或其他考選部認可的專業團體，所出具的實務歷練合格證明應第二階段考試。